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4-061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在公司1号办公楼3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洪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黄艳萍、王洪军因个人原因不参与认购。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取消前述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相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并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由268万股调整为25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63万股调整为254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仍为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9人调整为37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详见2014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同意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4 万股，授予价格为 14.8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4 年 8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和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4,649.44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含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4 年 8 月 7 日后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期间产生的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 2014 年 8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工商银行天津大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2,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董事长张洪起先生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六、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并参照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授权董事长张洪起先生全权办理单笔不超过4000万元（含4000万元），连续12个月以内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银行贷款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9月3日（周三）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